

证券代码：600488

股票简称：天药股份

编号：2021-033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日披露了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相关事项，内容详见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的公告》（2021-023#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津市监垄处【2021】1号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主要内容

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，公司以协议形式对醋酸氟轻松原料药销售市场进行划分，并变更、固定醋酸氟轻松原料药价格，排除限制了醋酸氟轻松原料药销售领域的竞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属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“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”、“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”垄断协议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九条规定，责令公司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（一）没收违法所得 8,897,850.00 元；（二）并处 2019 年度销售额 4% 的罚款 35,124,711.20 元。以上罚没款合计 44,022,561.20 元。

如对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；或者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

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醋酸氟轻松原料药产品2019年销售收入为929万元，占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0.32%；2020年销售收入为1,221万元，占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比例约为0.39%。目前，公司醋酸氟轻松原料药产品生产和销售情况正常。

上述罚没款金额已相应减少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,022,561.20元。公司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。公司将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缴款手续，本次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造成实质性影响，整改后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事件发生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已责令相关部门按要求立即组织整改，加强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，强化相关人员的法律意识。对于本次处罚，公司将引以为戒，吸取教训，完善合规体系建设，持续守法合规经营，积极维护股东权益，确保患者用药安全，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7日